

2026 年 6 月 19 日

通函编号: [2026] 05

环渤海四海事局联合启动 2026 年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

据天津海事局官网 2026 年 6 月 5 日消息, 天津、河北、辽宁、山东四地海事局已联合启动环渤海区域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行动”), 行动周期近 5 个月。我们提醒会员船舶提前做好迎检准备, 防范行政处罚及滞留风险。



一、行动概况

各海事局在本次行动中 will 依托环渤海区域船舶污染防治协同监管机制, 实行联合检查与信息共享, 采取登船查验、跨区域交叉检查、突击抽查、远程监管相结合的执法方式, 运用无人机巡检、海事巡逻船、岸基监控、现场燃油快检等技术手段, 监督船舶依照国际公约及中国法律法规履行防污染责任。

二、覆盖港口

本次行动覆盖天津、唐山（京唐、曹妃甸港区）、秦皇岛、黄骅、锦州、营口、龙口等渤海海域内主要港口及其周边港口。

三、检查项目

根据通报信息,并结合我们与天津海事局的沟通反馈以及环渤海区域船舶污染防治的既有执法实践,可以预见本次行动将重点围绕船上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生活污水及船舶垃圾的处置与记录,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涵盖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及燃油合规等)以及高污染风险作业监管等多个方面开展监管检查。

四、建议

为有效应对此次针对船舶防污染的专项检查,建议计划驶往渤海海域的船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文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敬请船东及经营人务必根据船舶的具体航线、设备配置及操作特性,制定针对性的细化措施。

(一) 船舶污染物的处置与记录

船舶污染物管理是本次行动的重点。海事局通告中指出海事部门将联合港航、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检查,对机舱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垃圾等船舶污染物的处置情况严格核对,严禁“只签单据、不实际交付”的弄虚作假行为。

- 机舱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垃圾、洗舱水等污染物,如送岸处理的话,须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接受单位或者船舶处置,确保污染物实际交付。
- 妥善留存污染物接收回执、转运凭证等资料,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以备查验。
- 若向海域排放船舶污染物,相关排放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际公约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 规范填写《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等法定簿册,记录内容须与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相关票据等相互印证,保证记录真实、连续、完整。

(二) 岸电使用

- 对于配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若计划靠泊超过 3 小时，建议提前通过船代核实拟靠泊泊位是否安装了岸电设施。若已安装，应提前与泊位方交换相关技术数据，确保靠泊后能快速、顺利连接使用岸电。
- 岸电使用记录应在船保留至少两年，以备检查。记录内容须包含泊位名称、船名、靠离泊时间、岸电连接起止时间及用电量等。若发生故障，还须详细记录故障发生时间、具体原因及恢复供电时间。
- 定期对岸电接收设施（特别是电缆及相关连接部件）进行检查，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同时，必须强化船员培训，以消除因操作失误导致的功能性故障及安全隐患。

（三）船舶能效与碳强度管理

适用船舶应：

- 依据《船舶能效管理计划》第一部分施行航速优化、污底管理等能效改进措施并妥善留存记录。
- 严格执行经主管机关批准的《船舶能效管理计划》第二部分，准确采集并报告燃油消耗、航行距离及营运时间等数据。
- CII 适用船舶还应按时完成年度碳强度指标计算与评级。若船舶连续三年获评 D 级或任一年为 E 级，须依据《船舶能效管理计划》第三部分要求，制定经认可组织审核认可的纠正行动计划并留船备查。

（四）船舶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 载运原油及高挥发性成品油等货物的船舶，须配备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油气回收装置。使用该装置时，应严格遵照公司体系文件规定的操作规程作业，并如实记录使用情况，以备查验。
- 原油船须在船配备经批准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详述装载、航行、卸载及原油洗舱期间的排放控制要求与减缓措施。强化船员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相应

的操作规程与控制措施。

（五）船用燃油管理

- 依据海事局通告规定，海事执法人员可能使用便携式快检设备对船上燃油实施现场抽样筛查。初检异常的油样，送交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确认。船舶违规燃用不合规燃油的，将面临严厉处罚。
- 船上应建立完善的燃油质量控制体系，涵盖单证管理、在船取样及实验室送检环节。船员须严格落实执行，防止在加装燃油过程中接收不合格燃油。
- 供油单、燃油质量证明书等相关单证应在船保存不少于 3 年（自加油之日起算）。代表性燃油样品须予以铅封、清晰标记，并存放在指定的安全位置，直至该批次燃油基本耗尽；无论如何，自交付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二个月。

（六）高污染风险作业审批与监管

- 从事加油、污油水交付、洗舱及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等高污染风险作业时，须严格执行作业前报告和审批制度。如遇作业变更，须立即更新并获准。船长应确保申报信息与实际的作业时间、地点、船舶资料及单证记录保持一致。
- 从事高污染风险作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所有关键性操作必须依据体系规定的程序执行，严防任何污染事故发生。
- 适用船舶在进入港口，或在港外从事装卸、过驳作业前，须与具备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正式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协议正本须在船妥善保存，并随时可供主管机关核查。

（七）防污染设备与法定文书

- 对防污染设备（包括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及排油监控系统等）的运行状况进行核查，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任何形式的管路旁通、擅自停用设备，或明知存在缺陷仍继续操作设备的行为。

- 定期对防污染器材（包括围油栏、吸油毡、便携式应急泵、清污工具及消油剂等）的数量、有效期及储存状况进行核查，确保其始终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 从事高污染风险作业期间，应在作业区域提前布设防污染设备，并确保其在整个作业期间始终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 核验《国际防止油类污染证书》、《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等法定证书的有效性及其与船上设备的符合性。
- 确保《油类记录簿》、《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垃圾记录簿》及《船舶能效管理计划》等文书记录的准确、真实与完整。

（八）船员培训与现场应对

- 建议船东/管理公司在船舶进入渤海海域前，向所有相关船员通报本次行动的具体要求。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开展防污染应急演练，并辅以针对性训练，以提升船员操作防污染器材的熟练度。此举旨在确保应急预案、人员及设备始终处于随时可投入使用的待命状态。
- 船长、大副或指定的责任船员须全程陪同海事执法人员检查，并按要求出示船舶证书、官方文件及相关记录，始终保持专业、礼貌与合作的态度。
- 海事执法人员在船进行现场燃油取样时，轮机长须全程在场。轮机长须共同见证并核实取样及施封过程，确认油样标签及铅封号的完整性，并按规定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如有任何相关问题，欢迎咨询华泰海事总部 (pni.bj@huatai-serv.com) 或华泰当地机构。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相关华泰通函

1. PNI[2018]07 - 对在中国港口停靠时未签署 SPRO 协议的船舶实施行政处罚
2. PNI[2018]16 - 中国交通运输部发布中国领海船舶排放控制区新规，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PNI[2019]01 - 禁止在内陆河流排放控制区、沿海排放控制区内的所有港口和渤海海域排放开放式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水
4. PNI[2022]08 - 中国对船舶在沿海排放食物垃圾的规定简介及防损建议
5. PNI[2024]05 - 中国港口岸电使用要求
6. PNI[2025]04 - 《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正式发布
7. PNI[2025]05 - 中国沿海船舶水污染物排放合规指南